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6〕22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大学英语二、三级及计算机 等级考试职能转移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〈四川省教育厅职能转变方案〉及〈落实四川省教育厅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〉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4〕746号）要求，现将四川省大学英语二、三级及计算机等级考试职能转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，四川省大学英语二、三级及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工作，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。

二、为有效整合资源，扩大证书适用范围，进一步提高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社会公信度，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，停止四川省计算机等级考试，学生可自愿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。

三、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，大学英语二、三级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，有关具体工作继续由四川省大学英语二、三级考试办公室（设在四川大学外语学院）承担，到2018年春季学期（6月底）停止。自2016年起，各校不再组织入学新生参

加大学英语二、三级考试。

四、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尽快修订完善相关教学管理、学籍学位制度，做好相关教学安排，并尽快通知到相关教师 and 所有学生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，确保大学英语二、三级及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职能转移工作顺利进行。

高等教育处：高波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0643、86110894（传真）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504室高教处

邮政编码：610041 电子信箱：scgjccjs@126.com

省教育考试院：姜园

联系电话：028-85192685

通信地址：成都市芳草街26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 电子信箱：scdxyy23@163.com

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14日印发

